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沙狱减字第94号

罪犯官生明，男，1996年11月18日生，汉族，初中文化，广东省雷州市人。现在贵州省沙子哨监狱服刑。

2022年5月13日，贵州省贵阳市花溪区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0111刑初字第329号刑事判决，认定官生明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刑期自2021年12月26日起至2026年6月25日止）并处罚金一万人民币。责任被告人官生明、钟武、钟文、朱俊科退赔被害单位贵州电网有限公司输电运行检修分公司损失人民币113777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2年6月9日交付执行（金西监狱），2022年7月13日从贵州省金西监狱调入贵州省沙子哨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刑期2021年12月26日至2026年6月25日。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官生明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官生明在服刑期间，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10000元(已全部缴纳)(法院执行情况:全部履行）；退赃退赔人民币28444.25元(已全部缴纳)。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2年8月至2023年2月获物质奖励1次；2023年3月至2023年8月获1个表扬；2023年9月至2024年2月获1个表扬；2024年3月至2024年8月获1个表扬；获得共3个表扬、1个物质奖励。

扣分及违规情况：2022年8月31日该犯2022年08月劳动定额2125，完成1280，未完成劳动定额39.76%扣分11.92分。

从严情形：2022年8月未完成月劳动定额被扣11.92分，扣减一个月。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官生明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官生明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建议对罪犯官生明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2月12日